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 第

CV3-24-0025-CEO

號

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，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181 至 187 號光輝集團商業中心 18 樓。

被執行人：郭華順，地址澳門黑沙環中街 483 號廣福安花園 8 座地下及吳社群，地址澳門東方明珠街君悅灣(3 座)23-C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：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

被查封之不動產

名稱：獨立單位 5 樓“F”之“F5”。

座落地點：澳門製造廠巷 23 號、順風巷 1 至 85 號。

用途：居住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71689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 B99 號簿冊，第 69V 頁，編號為 21829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法官


戎 奇

首席書記員


林梓然